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5/2011 号(黎巴嫩)

2011年2月9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Jawad Kazem Mhabes Mohammed Al Jabouri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上述来文。
-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 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 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 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 3. Jawad Kazem Mhabes Mohammed Al Jabouri(此后称 Al Jabouri 先生)为 1964年9月4日出生的伊拉克人,他拥有号码为 0331837 的伊拉克护照及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签发的第 245-06C00030 号难民证。他在一个加油站工作。
- 4. 据称 2007 年 11 月 4 日, Al Jabouri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在其工作地点,黎巴嫩南部的 Rida Tabaja, Kfartabnite 加油站被公安厅的便衣警察逮捕。
- 5. 根据所收到的信息, Al Jabouri 先生首先被关在 Tebnin 的监狱里, 随后又被转移到下列拘留中心:
 - Tyr 监狱, 之后到 Jezzin 监狱;
 - 于 2008 年 9 月到 Rumieh 中央监狱;
 - 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到公安厅的警察局;
 - 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到 Rumieh 中央监狱;
 - 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到位于贝鲁特 Adliyeh 的公安厅总部,直到现在。
- 6. 来文方将拘留期分作两段。第一段是 2007 年 11 月 4 日和 2010 年 3 月 27 日 之间的逮捕和最初拘留。这是由南部检察长根据管制黎巴嫩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的 1962 年 7 月 10 日法律第 32 条下令执行的,理由是非法进入黎巴嫩领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Al Jabouri 先生受到审判并因其非法入境被判 3 个月的监禁,300,000 黎巴嫩镑的罚款和遣返原地。在 3 个月的监禁期满后,Al Jabouri 先生没有获得释放,又被拘留了约两年。
- 7. 因此,对 Al Jabouri 先生 2007 年 11 月 4 日和 2010 年 3 月 27 日之间的拘留违反了黎巴嫩宪法第 8 条,该条规定"个人的自由受到保障和保护。对任何人只有根据法律规定才能逮捕或拘留"。同样地,根据来文方,对 Al Jabouri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403 和 406 条,刑法第 371 条,以及有关监牢和拘留地点制度的 1949 年 2 月 11 日第 14310 号法令第 58 条。
- 8. 对 Al Jabouri 先生的第二次拘留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开始,直到目前(第 16533 号逮捕令)。2010 年 3 月 27 日, Al Jabouri 先生被 Baabda 的检察长控告违反有关将他驱逐出境的行政决定,其依据是管制黎巴嫩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的 1962 年 7 月 10 日法律第 34 条。

2 GE.12-14326

- 9. 据称,2010年4月20日,只有一名法官的Al Metn 刑事庭就违反一项行政决定的指控作出最后裁决。由于缺具体事实,法官决定驳回指控。也就是说,他看不到有任何违反驱逐出境行政令的情况,因为不能证明这一命令是根据管制黎巴嫩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的1962年7月10日法律第17条作出的。根据上述情况,法官下令立即将Al Jabouri 先生释放。
- 10. 在此期间,Al Jabouri 先生的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79 条第 3 款,就其被长期任意拘留向政府提出一项赔偿要求。2010 年 6 月 8 日,法庭判决这一赔偿要求。根据所收到的信息,法官下令立刻释放 Al Jabouri 先生或政府为每一天的拘留支付 250,000 黎巴嫩镑。此外,政府被要求向 Al Jabouri 先生预支 1,000 万黎巴嫩镑作为对 Al Jabouri 先生的赔偿。2010 年 8 月 19 日,政府提出上诉,目前还在待审中。
- 11. 2010年9月20日,Mont-Liban 的检察长又一次将该案件提交 Al Metn 的同一法官。2010年10月5日,法官证实了他的判决,并指出 Al Jabouri 先生不能因同一罪行被审判两次。
- 12. 必须提到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又规定"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尽管立即释放的裁决,当局仍旧没有释放 Al Jabouri 先生。
- 13. 来文的结论是 Al Jabouri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任意的,不具有任何法律根据,违反了一项公正和公平程序的固有保障。

政府的回应

14. 政府在其 2011 年 5 月 26 目的答复中通知工作组,伊拉克公民 Al Jabouri 先生已根据有关所谓的违反驱逐出境令的司法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被移送到公安总厅,由于他作假和使用假证件,他也同样受到一项禁止入境措施的管制。政府指出 2011 年 5 月 12 日,Al Jabouri 先生被带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便提出一个寻求庇护程序,但被驳回;他就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最后,他断然拒绝了自动遣回。

来文方的评论

15. 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的来信中,来文方对政府回应中的某些部分提出抗议。 关于 Al Jabouri 先生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被转移到公安总厅一事,来文方指出转移的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9 日。Al Jabouri 先生曾数次被拘留在该公安厅。来文方称政府提到的司法决定了结了对 Al Jabouri 先生的所有控诉。根据来文方,2010 年 9 月 20 日,Mont-Liban 的检察长以违反一项驱逐令为理由,再一次将该案件提交法庭。2010 年 10 月 5 日,法官裁决,Al Jabouri 先生不能因同一罪行被审判两次,并下令将他释放。但一直没有得到释放。

GE.12-14326 3

- 16. 关于政府提供的信息,即 2011 年 5 月 12 日 Al Jabouri 先生被带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便就其寻求庇护被驳回的决定提出上诉,来文方指出这个信息不实。Al Jabouri 先生的难民身份自 2006 年来就得到承认(245-06C00030 号);没有问题。Al Jabouri 先生提出上诉的是关于他前往美国定居的要求。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交了证件的证据。
- 17. 关于 Al Jabouri 先生拒绝自愿返回伊拉克的指称,来文方予以证实。根据来文方,这一拒绝是因为黎巴嫩当局和伊拉克大使馆为了强迫 Al Jabouri 先生签署驱逐出境文件,而对他施加的压力和其他形式的骚扰。
- 18. 来文方注意到政府的回应中,在提到有关他在黎巴嫩境内的居留决定时有所矛盾,根据内政部为了暂停驱逐出境程序而作出的指示,这一决定已被搁置。来文方申明政府对 Al Jabouri 先生的继续拘留并没有提出任何明确的法律依据。这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黎巴嫩宪章第 8 条,刑事诉讼法第 403 和 406 条,刑法第 371 条和第 14310 号法令第 58 条。
- 19. 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的来文中,来文方通知工作组 Al Jabouri 先生已于当日被递解到伊拉克。

讨论情况

- 20. 关于非法移民的拘留,前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就在第 1997/50 号决议里确定和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增加了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此外,工作组通过了有关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应享有的人权方面的保障的第 5 号结论。在政府研究报告中,工作组赞成这类拘留的非刑事化。
- 21. 同样地,相称原则也规定必须以拘留作为最后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制定严格的法律限制和有效的司法保障。因此,在法律中必须明确地规定和尽可能详细地列出拘留的理由,如恐怕该移民会逃避司法或司法当局下令的驱逐出境。
- 22. 最后必须规定一个最长拘留期,到期后必须释放被拘留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把拘留作为一种劝阻的手段。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拘留必须由法官下令,并必须对其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经常的司法审查。
- 23. 就本案件而言,Al Jabouri 先生由于非法进入黎巴嫩而被逮捕,在 2007 年 11 月 4 日至 2011 年 10 月 4 日之间一直被拘留。这两段拘留期应加以区分。就 2007 年 11 月 4 日和 2010 年 3 月 27 日之间的拘留而言,Al Jabouri 先生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被判 3 个月的监禁和遣返原地。在 3 个月的监禁期满后,Al Jabouri 先生没有获得释放,在没有司法裁决的情况下又被拘留了约两年。这种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4 GE.12-14326

- 24. 2010 年 3 月 27 日以来的拘留是因为他没有遵守有关将他驱逐出境的决定,工作组指出,这个法律依据在只有一名法官的 Al Metn 刑事庭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作出裁决后已失效。后者下令将 Al Jabouri 先生立即释放。在 2010 年 10 月 5 日,因为 Mont-Liban 的检察长要求复审,他再次对这问题作出裁决。尽管这两项司法裁决都下令将他立即释放,直到他被驱逐那天,都一直被拘留。
- 25. 工作组发现一种令人关切的趋势,在对黎巴嫩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进行行政拘留。(见第 5/2009 号意见(黎巴嫩);第 12/2011 号意见(黎巴嫩);第 14/2011 号意见(黎巴嫩))。令人遗憾的是,政府在其回应中,从未企图与工作组合作,向它提供有用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本意见中提到的严重指控。此外,工作组谴责政府将 Al Jabouri 先生驱逐出境而又没有给他任何机会对他的长期被任意拘留提出异议,以及为所受到的损失获得赔偿。

处理意见

2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 Jabouri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和第四类。

- 27.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对申诉人由于被拘留而受到的伤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未来在对移民的拘留的保障方面遵守有关的原则。
- 28. 工作组请政府遵守国际习惯法里规定的不驱回原则,即所有缔约国都不应 将有关寻求庇护者驱逐出境或将一名难民驱逐到他的生命和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地 区。
- 29. 工作组请政府在未来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更好地与工作组合作。

[2011年11月17日通过]

GE.12-14326 5